

丛书
第18册

全国检察机关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 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 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国检察机关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 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 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操作指南 /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操作指南》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02-1959-7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检察机关—责任制—体制改革—中国—手册
IV. ①D9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0464 号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操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51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6开

印 张: 8.7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一版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1959-7

定 价: 3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是整个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涉及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组织、业务运行方式、监督管理方式等多方面的变化。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作为司法办案的重要载体，如何适应改革，进一步优化完善是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2017年6月，在全国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应用。升级后的系统有机融入司法责任制和新的办案机制，以软件的硬约束助推改革要求全面落地，以科技信息手段破解改革难题。系统此次升级完善是自2013年部署以来最大的一次结构性和功能性修改，对系统后台配置和操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为做好培训工作，我们编写了《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全面展现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的背景、指导思想、设计思路和具体应用，帮助广大检察干警深入了解系统升级完善情况，尽快熟悉掌握办案组织配置、权限配置、分案功能设置、后台数据配置等新功能，熟练应用修改后系统，同时帮助教育培训部门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操作指南》由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情况概述、操作指引、问题解答、需求报告、司改相关文件和资料等内容构成，适当配置流程图进行解释说明，深度展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完善全过程，详细指导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利用系统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有效辅助系统管理员和技术运维人员进行系统配置和运行维护工作。同时，为做好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司法档案和检察官业绩评价等相关配套功能模块的开发和部署应用工作提供思路和参考。

希望《操作指南》能为广大检察工作人员更好地应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后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帮助，为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解决问题能力、提升系统操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序 言.....	001
----------	-----

第一部分 概述

一、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的必要性.....	003
二、系统升级完善调研论证和开发经过	005
三、系统升级完善的整体思路.....	006
四、系统修改基本情况	008

第二部分 操作指引

第一章 系统配置.....	011
第一节 准备工作.....	011
第二节 人员信息编辑.....	014
第三节 办案单元权限管理	015
第四节 办案单元权限定义	019
第五节 在办业务权限编辑	020
第六节 轮案配置	020
第七节 轮案规则配置	023
第八节 案件特性配置管理	026
第九节 同一/互斥规则配置管理	027
第十节 检察长审核监督功能相关配置.....	028

第二章 业务办理..... 030

第一节 案件受理..... 030

第二节 案管部门自动分流、自动分配..... 031

第三节 办案负责人登录系统办理案件..... 032

第四节 协同办案人、书记员登录系统办理案件..... 035

第五节 文书决定、审核、签发流程概述..... 036

第六节 文书流转..... 040

第七节 文书要号..... 043

第八节 检察官联席会议..... 044

第九节 变更办案单元管理..... 045

第十节 不在位管理..... 051

第十一节 办案单元查询..... 055

第十二节 组织机构管理查询..... 056

第十三节 轮案情况查询..... 058

第十四节 检察长审核监督功能..... 060

第十五节 绩效统计功能..... 064

第十六节 日志留痕查询功能..... 065

第三章 名词解释..... 067

第三部分 问题解答

第一章 通用问题..... 071

第一节 案件办理..... 071

第二节 文书制作与审批..... 073

第三节 流程流转..... 074

第四节 信息查询..... 074

第二章 案件管理业务..... 076

第一节 案件受理..... 076

第二节 案件分流..... 077

第三章 运维管理..... 081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权限管理..... 081

第二节 本地化资源管理..... 083

第三节 系统运行环境管理..... 087

第四章 其他	088
--------------	-----

第四部分 需求报告

一、关于司法办案组织调整及检察人员职责权限修改的需求	095
二、关于完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的需求	097
三、关于厘清司法责任及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职的需求	103
四、关于适应内设机构改革的需求	104
五、系统优化的其他需求	105

第五部分 司改相关文件和资料

一、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09
二、关于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的指导意见	115
三、关于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	117
四、关于做好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试点 工作的通知	119
五、关于做好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完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应用工作的 通知	121
后 记	124

第一部分 概 述

一、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的必要性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新一轮检察改革。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全国面上的司法责任制改革任务要基本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作为高检院立足检察工作全局、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作出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自部署运行以来，对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发挥了积极作用。系统在新形势下如何适应改革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和充实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作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重要载体，是辅助司法责任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助推器”，也是检验改革措施是否落地的“试金石”。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情况看，系统具有良好可塑性，通过调整后台配置能够满足大部分改革要求，但有些问题需要通过升级完善来解决。综合各项改革措施特别是《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各项规定，结合对各地调研情况，改革在以下几个方面对系统提出了新任务、新需求：

（一）新的办案组织形式需要对系统现有的“一人一案”操作模式进行调整

在检察机关传统办案模式下，无论是自侦案件、审查逮捕案件还是提起公诉案件，大多都有一个具体承办人，尽管个别案件承担办案职责的人员众多，为明晰责任，在系统开发时，经广泛征求意见，确定了一个案件同一阶段只能由一人操作的模式，即案件分配给承办人后，都是由一人完成制作文书、填写案卡、发送审批、用印打印等操作。改革后，按照《意见》要求，办案组织形式有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两种，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包括制作程序性文书、填录案卡、申请用印打印等，这样就与原来系统“一人一案”的操作模式不同，需要变更为“多人一案”操作模式，也就是要实现同一案件多人分工协作共同办理，满足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以自己的身份进入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承办的案件协助办理案件。系统现行的操作权限体系相应需要做较大调整，将同一个案件的操作权限细分为流程、案卡、文书，文书操作权限要细化到每一份文书，并且可以灵活配置。同时，要增加临时办案组设置、检察官联席会议召集等流程，将内设机构改革、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到实处，真正实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二）权限下放需要对系统中的文书最低审批权限进行调整

《意见》指出：“各省级人民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检察业务类别、办案组织形式，制定辖区内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可以将检察长的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各地据此制定了检察官权力清单。与改革前相比，普遍下放了文书生效的最低审批权限。要在系统内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就需要对系统内每一份文书的最低审批权限进行逐一梳理，逐一匹配。此外，各地的权力清单普遍是以事项（如批准逮捕、立案侦查等）为基础，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审批权限管理以文书（如批准逮捕决定书、立案决定书等）为基础，往往一个事项对应多份文书，有的多个事项体现在一份文书中，事项与文书之间的对应关系不甚明确。系统要适应改革要求，就要明确授权清单事项与系统内每一份文书审批权限的对应关系，确定文书的制作主体、审批角色和用印类别。

（三）全程留痕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补充完善

《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工作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全面记录办案流程信息，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办案活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目前覆盖了绝大部分的业务流程，但仍有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认罪认罚从宽业务等流程尚未上线应用，需要尽快完成开发，实现业务流程的全覆盖。同时，系统中部分办业务务，如删除案件、权限调整、操作日志等功能需要补充完善。此外，《意见》还规定，“建立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系统设计了手动分案、自动轮案和手动加自动分案三种功能，但系统内自动轮案的规则不够具体、详细，算法不够科学，需要做相应调整。

（四）新的监督管理模式需要对系统的监督管理功能进行优化完善

司法责任制实施后，纵向审批层级相对减少，对检察官的授权、放权增多，但放权不等于放任，越是独立行使职权，越需要加强监督管理。《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印发，为检察机关流程监控工作全面开展提供了依据。流程监控包括案件受理、强制措施、涉案财物、法律文书、办案期限、诉讼权利保障、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系统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等监控内容，目前系统设计有流程监控模块，但覆盖面小、智能化水平较低，因此迫切需要根据扁平化管理模式对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完善。《意见》还规定：“建立办案质量评价机制，以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办案质量进行专业评价。”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案件质量评查将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日常工作，系统目前尚未包含案件质量评查的功能。

（五）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需要对系统中的相关功能进行完善

《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以履职状况、办案数量、办案质效、司法技能、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检察人员应当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承担司法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目前，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具有对办案数量、质量和效率的数据查询统计功能。但是，由于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还不够全面、具体，系统这方面的功能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加强，实现能够按部门、办案组和办案人统计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情况进行记载和评价，落实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二、系统升级完善调研论证和开发经过

2015年下半年,在初步调研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起草了《关于适应新一轮检察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调研报告》。曹建明检察长在报告上批示:“随着检察职能的拓展和司法改革的深化,尤其是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之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调整,为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和司法改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曹建明检察长的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一直密切关注各地改革进展情况,加强对上海、吉林、广东、海南、重庆、深圳等试点地区系统适应性调整工作的指导。2016年2月,组织调研组到上海、广东、海南等地检察机关深入调研。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向全国检察机关下发了专题调研通知,对各地改革过程中系统设置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摸底。根据摸底情况,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又会同开发单位对系统如何升级完善以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进行了专题研究论证。

2016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第5次会议听取关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如何适应司法改革的专题汇报后,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对各地改革情况作了进一步调研,在此基础上,联合下发《关于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做好系统配置调整工作。同时,组织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和开发单位起草修改完善方案。2017年2月14日,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组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和开发单位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就系统修改完善方案进行了论证。会后,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方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系统升级完善需求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全国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开发单位研发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改革修改版,于2017年4月下旬组织全国案件管理部门、技术信息部门的骨干进行集中测试,自5月初开始在江苏、海南、四川、贵州四省检察机关试点应用,5月下旬在湖北武汉举办了系统升级完善专题培训班,6月中旬开始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部署应用。

三、系统升级完善的整体思路

在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不少地区已经根据改革要求完成系统配置调整并按照新的模式开展办案工作，但有些地区的改革工作进展相对迟缓，且不同地区的改革模式不尽相同。因此，按照“统一规划、统分结合、急用先建、分步推进”的思路，处理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配置、调整、修改和新增的关系，在指导各地做好系统配置调整工作的同时，重点对系统现有设计中不能实现的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一）适应司法办案组织变化

根据《意见》确定的办案组织形式对系统做相应调整。一是将系统现有的“一人一案”操作模式调整为“多人一案”操作模式。支持为独任检察官配置检察辅助人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协助办案，支持建立固定或临时的检察官办案组，实现同一案件多人协作办理。二是对用户在系统内的操作权限、审批权限、查询权限做相应调整，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可以自己的身份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全程留痕。三是加强法律文书要号管理功能，严格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的决定、签发管理。四是增加检察长审核监督功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功能和检察官联席会议功能，强化对检察官办案过程的监督管理。

（二）完善系统分案功能

按照“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原则，制定案件分配规则，优化分案功能，落实改革要求。一是完善随机分案功能。通过随机轮案组、专业轮案组等方式，将案件一次性科学合理地分配到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实现“自动轮案，科学分案”。支持检察长、副检察长按照一定的权重系数参与随机分案。二是增强分案及变更情况的透明度。系统对案件的分配情况、变更情况（变更原因、批准人）进行记录，全程留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增加透明度。

（三）完善检察管理与监督相关功能

《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司法办案工作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全面记录办案流程信息，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办案活动”。这对案件办理过程“全程留痕”提出了更高要求。系统全面采集司法办案中的人员、案件、办案组织、流转签发、卷宗等方面的信息，

实现所有参与办案人员操作全程留痕，为落实司法责任制、进行检察官业绩评价、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等提供基础数据。同时，通过案情查阅记录等功能，落实保障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职的要求。

（四）适应内设机构改革要求

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提出：“把内设机构改革作为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坚持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相结合。”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深入，各地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及人员变动较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需作相应调整。一是完善法律文书文号、用印管理。建立院级文号管理机制，增加统一的文号管理功能，改变以往检察文书按部门编号方式，进一步加强法律文书特别是以院名义制发的法律文书管理。二是优化组织机构管理。进一步细化账号和权限管理，解决系统组织架构变化后案件无法查询、新旧组织机构并存等问题。三是优化案件查询权限管理。新增按人员、按业务均可查询功能，实现办案组织扁平化后的查询需求。

四、系统修改基本情况

系统此次修改完善是自2013年部署以来最大的一次结构性和功能性修改，对于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落地将发挥重要作用。新版系统对现有基础结构做了重大修改，业务应用模式也发生重大改变，涉及大量的信息采集和后台基础配置，对系统管理员、案管操作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的办案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次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修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司法办案组织形式调整。系统实现了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支持建立固定或临时的检察官办案组办理案件。

二是办案模式调整。系统落实了新的司法办案组织形式下的办案运行机制，实现了多人协同办案情况下多主体操作系统的需求，原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有身份设置但无操作权限的角色（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经过检察官授权，可以协助检察官操作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如书记员可以拟制文书、操作流程、填录案卡等。

三是完善随机分案功能。系统对原有轮案体系进行了重大调整和完善，包括落实了案件直接分配到检察官不再进行组内二次分配的原则；可以根据案件类别、案由、移送单位、案件特性等条件设定轮案规则，实现了灵活设置轮案组的需求；分配案件时不再按照轮案组内检察官排列序号进行有序分配，而是每一轮中案件在选择检察官时是随机的；支持检察长、副检察长按照一定的权重系数参与随机分案。

四是对系统中原先的《检察文书审批表》（原先的红色通用审批表）进行重大调整，修改为《检察文书流转/签发单》，对“决定”“审核”“签发”区分更加明显，充分体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改革目标。

五是实现动态调整签发权限。权力清单的落实涉及检察文书签发权限的调整，系统落实了同一文书在不同情形下的动态签发权改革要求，实现了检察官通过授权可以委托其他主体签发非决定类文书。

第二部分 操作指引

